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5〕757号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成都西藏中学、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根据省安委《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5〕21号）和《关于深刻吸取事故灾害教训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及2016年“两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委办〔2015〕98号）等文件要求，确保今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形势的平稳过渡和来年工作良好开端，全力防范各类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抓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

岁末年初历来是学校安全管理的关键期。受雨雪冰冻雾霾等

极端天气影响，今冬明春气候变化异常，气温差异明显，加之寒假放假和春季开学前后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任务重、节奏快，极易疏忽事故防范工作。特别是近期天气转冷，雨雾增多，能见度偏低，属道路交通意外事故的高发期；进入冬季，用电用火频繁，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防控期；对此，各地各学校要正确把握季节性学校安全特点和当前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深刻吸取近期发生的事故灾害教训，充分认识到岁末年初“两节”“两会”和“一假”期间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厘清职责、消除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切实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抓紧抓实抓细今冬明春学校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

二、切实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结合贯彻落实我厅近期下发的《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按省安委和省消安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以《四川省〈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规范性要求为指南，将“除火患、保平安”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的首要任务，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消防工作流程，在全面强化校园消防管理的同时，尤其加强对校园重点

单位(部位)和晚间、大型集体活动期间等重点时段的防火监管。要进一步明确巡防(巡查)要求,畅通消防通道,疏通楼梯及安全出口;要坚持抓好对学生宿舍、校园内商业网点、食堂、实验室、教室、图书馆、会议室和学生活动中心等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和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严格校园用电、明火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管理;要配齐配足、维护好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灯、自动报警、自动喷淋、疏散标示等消防设施设备。各中小学、幼儿园,尤其是农村寄宿制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木质结构校舍的防火安全监管,坚决避免因管理和措施不到位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三、切实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教育工作

今年7月,《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校车服务方案》相继出台,将我省的校车监管纳入了有法可依的法制轨道。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全省中小學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暨贯彻落实《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视频会议”的精神,将今冬明春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安监、气象等部门的协作,各司其职,切实加强对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积极提请并配合综治、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的整治,进一步加大对校园周

边存在的非法营运、报废车（拼装车）营运、黑摩的、火三轮等接送学生（幼儿）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要切实加强校车安全监管，坚决杜绝、严查校车超载、超速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学生节假日出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规避交通安全危险的能力。

学校统一租（包）用车辆组织学生活动，必须租（包）用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的车辆，并与车辆所属公司（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相关安全责任。坚决杜绝租用（包用）非法营运车、报废下线车等不安全车辆。

校园内有在建工程的学校，必须有效封闭或隔离施工场地，必须责成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工程车辆在校内出入引发的交通安全意外事故。

四、切实加强学校治安防范和反恐防暴工作

12月22日，省公安厅召开了全省反恐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邓勇副省长传达了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以及公安部部长郭声琨同志关于反恐怖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要求。根据会议精神，各地各校要按照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园反恐防暴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针对新时期、新常态下校园及周边反恐防暴工作的实际，进一步落实责任，周密部署，打好反恐防暴的人民战争。各地各校要继续落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学幼儿

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公发[2015]43号），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综治、公安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做到“组织领导保障、安保队伍建设，安防设施配备，防范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治患，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措施“六到位”，切实抓好校园治安防范工作。要大力推行“门卫保安化，巡查制度化、安保技防化，防治科学化”的安保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要通过“警校共育”、“群防群治”等安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有效避免不法分子对学生的侵害。要加强信息沟通和情报共享，依托“三防”建设的保障作用，在公安、国安等部门的专业指导下，切实抓好校园反恐防暴工作。

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思想品德、遵纪守法教育，切实关心困难学生，及时化解学生之间矛盾，严防校园内学生群体性伤害事件的发生。

五、切实加强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及流行病防治工作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新《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采购索证、入库验收、规范储存、售卖监管”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并落实好“持证上岗、规范操作、食品留样、有效封闭”等制度，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技能业务培训。通过安设视频监控等技防手段，预防和杜绝人为投毒事件的发生。春季开学前，要组织开展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大检查，坚

决废弃过期食材，整治安全隐患，确保师生食品安全。

各地各学校要坚持传染病、流行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早管控”的工作原则，抓早、抓实、抓细传染病、流行病的预防和报告工作，并结合实际，做好预案，防范校园流行病、传染病的发生。

六、切实加强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工作

各地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明确楼道（通道）安全管理的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落实好学生上下课有序上下楼道的疏导、教职工楼道定点值守等制度，确保晚自习、朝会、课间操、上（下）课、放学等学生集中出入楼道时段的安全管理到位。特别是部分早年建成的单通道教学楼或学生宿舍，部分仍存在大班额的教学楼，要作为防范重点，采取更加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学生楼道拥挤踩踏事故的发生。

各学校要针对如临时停电、天气突变等意外突发情况制订相应的楼道应急疏散预案，并将学生楼道有序安全疏散作为防灾减灾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的重点内容。

七、切实加强节假日值班和护校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节假日 24 小时领导带班、干部值班、校卫队校园巡查等制度，做好防盗、防师生受侵害的前瞻性工作。

各高等学校要对寒假留校学生进行逐一登记，从关心他们的节假日生活、保证安全的角度出发，明确各自责任，确保他们能过一个安全祥和的假期。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重大情况和重要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漏报。要做好节假日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预案，安排好人力和物力，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八、做好今冬明春学校安全管理的总结工作

按省安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今冬明春安全监管的重点时段从2015年12月20日至2016年3月31日，各地各高校在抓好这一时段的学校安全常规管理的同时，要加强督促检查、做好工作总结，并于2016年4月2日前，将今冬明春安全工作总结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电话：028-86118309，电子邮箱：scsjytab@163.com)



